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或现场提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时,因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存在缺陷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除应提供主险所要求的赔偿资料外,还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及相关费用单据。